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5〕152号

签发人：黄鹤麟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 情况的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5年7月29日，海沧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〉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下称《报告》）。海沧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《报告》提出的问题，结合执法监察组提出的工作建议，积极落实整改，主动担当，全面提升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水平。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1-9月，海沧区人民政府收到222件复议申请，立案受理205件，另有17件申请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。受理案件中，做出复议决定的有165件，其中136件予以维持原行政行为或驳回复议请求，26件因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终止，2件撤销原不合法行政行为，1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5年1-9月，海沧区人民政府收到的复议申请数量已超过2024年复议申请总量，同比增长70.77%，远超过2025年以来海沧区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（99件）。行政复议案件量显著增长，进一步凸显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依法行政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

一是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。以行政复议纠错、监督功能为核心抓手，加大个案监督力度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。2025年海沧区政府作出纠错复议决定2件，复议审查中督促执法部门主动纠正不当行为达成和解3件，通过行政复议的全面审查，有效纠正了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事实认定不清、超越职权、程序违法等问题，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的纠错力度和制度刚性。

二是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专题培训。9月份，海沧区举办了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，全区26个执法部门分管领导、法制审核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共计9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。培训聚焦征地拆迁、治安管理、违建拆除等矛盾高发领域的共性问题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法条讲解，纠正部分执法单位规范意识不到位、

重实体轻程序、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聚焦队伍建设，提升复议履职能力

一是加强复议队伍建设。为确保行政复议人员配备与案件“陡峭式攀升”的增长态势适配，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，海沧区司法局增加1名公务员从事行政复议工作。现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已有3名公务员作为行政复议人员，均具备法学专业背景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，另配备2名辅助办案人员，人均办案压力较先前有所下降。邀请厦门市司法局业务专家和法院行政庭法官进行授课辅导，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多领域法律办案能力，为高质量化解行政争议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二是加强办案场所建设。在海沧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场所内安装1个安检门、6台监控设备、5台录音电话，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较去年增长58.75%，有效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。不断优化行政复议档案管理，规范复议档案归档、装订、管理流程，探索完善数字化档案管理，实现行政复议档案的高效检索和便捷利用。

（三）规范审理程序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

一是繁简分流提效率。健全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，实行简案快办与繁案精审相结合，对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压减办案期限，确保30日内审结，2025年采取简易程序办理23件，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。对疑难

复杂案件，通过听取当事人意见、现场调查、组织听证、专家论证等形式，深入查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，有效降低经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。2025年，经行政复议案件无一被诉讼纠错。

二是源头化解促和谐。结合海沧区综治中心和街道综治中心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协调各部门积极介入化解由民事纠纷引发的行政争议。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，做到能调则调、应调尽调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针对道路交通执法复议案件频发情况，区司法局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强协作，共同打造道路交通管理复议案件案前案中调解新模式。2025年来，全区道路交通复议案件案前调解619件，案中调解率已达到65.22%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一是优化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协调机制。加大对行政履职、违建拆除、征收拆迁等矛盾高发领域的工作指导，将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内容，提升执法监督的有效性和精准性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通报全区行政复议态势和纠错情况，发布典型示范案例，对行政复议案件高发、矛盾问题突出、纠错案件集中的领域开展专项梳理分析。

二是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宣传工作。坚持复议为民理念，突出宣传重点，围绕征收拆迁、劳动保障、治安管理等群众关心关注度高的领域精准发力，办理好、宣传好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。

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，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三是持续深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机制。持续完善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的互动交流、信息互通共享、重大事项沟通、行政争议联动化解等衔接机制，在监督指导上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，切实加大监督纠错力度，统一复议诉讼审理标准，为推进源头治理、实质解纷提供坚强保障。

四是及时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。海沧区目前尚未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，将在司法部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后，积极筹建一支由专家学者、各行政领域业务骨干、专业律师等人员组成的行政复议委员会，为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，提供更多专业力量和智力支持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
